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余姚市姚北工业新区)

发行人声明
完全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和披露信息。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全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派出机构及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股票上市后的情形作出任何承诺。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决策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负责，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炎庚、干玲娟、高文熙。高炎庚系高炎庚、干玲娟之子。

控股股东：高炎庚、干玲娟、高文熙。

实际控制人：高炎庚、干玲娟、高文熙。

实际控制人：高炎庚、干玲娟、高文熙。